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發生終了後60日內填報

104.12.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表號	11260-03-01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0908水災 災害鐵道設施損壞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09月08日

單位：千元

工程別	損失金額	預估搶修及復建金額
無		

資料來源：本局所屬各工程處。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_____災害鐵道設施損壞情形統計表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所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時，本局所轄已完工未營運之捷運工程損失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事件發生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按損失金額和預估搶修及復建金額等分類。
- (二) 橫列項目：按工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損失金額：指扣除折舊後之設施殘餘價值。
- (二) 預估搶修及復建金額：指預估最初回復基本功能所需之費用及達到災害發生前之原有狀況所需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會計室彙整本局所屬工程處災損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